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出品

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16日 2018年第24期总第200期

# 商务信用

## Business Credit

司法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公证当事人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心第七党支部（国富泰支部）  
召开全体党员大会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成功举办  
信用产品创新应用研讨会

国富泰出席中国农资  
流通行业信用评价评审会

高端内参 会员专享



## 商务信用（BCP）简报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 2018 年第 24 期总第 200 期

<b>【信用政策】</b> .....	3
司法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公证当事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3
<b>【工作动态】</b> .....	8
中心第七党支部（国富泰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 .....	8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成功举办信用产品创新应用研讨会 .....	11
国富泰出席中国农资流通行业信用评价评审会 .....	15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8 起 .....	17
唯品会新用户活动不兑现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	18
消费者投诉当当网店铺虚假发货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	20
本期 152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	21
<b>【信用资讯】</b> .....	22
11 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公告情况说明 .....	22
<b>【信用百科】</b> .....	25
未来可期 信用大数据为信用体系建设助力 .....	25

## 【信用政策】

司法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公证当事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司法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公证当事人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加强对严重失信公证当事人的信用监管，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制度，完善违法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司法行政机关对存在严重违反《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失信公证当事人，依法依规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公证当事人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且情节较轻的，可先纳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重点关注名单”）。

（二）司法部负责对全国涉公证当事人黑名单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根据职能负责本地区黑名单管理工作。

（三）坚持“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认定黑名单的部门和单位负责黑名单的公布、信用修复、异议处理、退出等工作。

（四）认定为列入黑名单的公证失信当事人的相关信息应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关于对严重失信公证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二、认定标准

（五）严重失信公证当事人主体包括在申办公证事项过程中向公证机构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及为公证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制作虚假证明材料提供帮助的其他机构或者人员。

（六）公证当事人存在下列失信情节之一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列入黑名单：

1. 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导致公证文书被撤销的；
2. 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 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导致赋予强制执行公证文书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
4. 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导致涉外类公证事项引发不良后果的；
5. 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公证文书，从事欺诈活动或扰乱国家机关单位工作秩序，经有关部门查实的；
6. 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的。

（七）其他机构或者人员存在下列失信情节之一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列入黑名单：

1. 提供鉴定、检验检测、翻译等服务的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在其出具的鉴定意见、检验检测结论、翻译材料中，为公证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公证文书、公证机构印章，假冒公证人员，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三、认定程序

（八）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可按照认定标准认定公证失信当事人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可根据需要授权公证协会，按照认定标准认定公证失信当事人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

（九）支持外事认证、驻华使领馆、权利登记等各类单位和公民个人积极支持和配合认定工作，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供有关主体的失信行为信息。

（十）认定部门（单位）应按照以下程序认定黑名单：

1. 正式告知拟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列入事由和列入依据，允许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有关申辩材料；

2. 组成相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及行业专家参加的小组，根据各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市场主体是否列入黑名单的认定意见书；

3.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黑名单直接生效；授权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认定的黑名单，需经省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生效；

4. 完成认定后，认定部门（单位）应向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下达认定决定函。

（十一）司法行政部门依托全国公证管理系统建立全国公证失信当事人黑名单信息管理系统，各认定部门认定的黑名单均统一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失信主体被列入黑名单后，认定部门应于列入当日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黑名单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 码）（或公民身份证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二是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单位）、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三是市场主体受到联合奖惩、信用修复、退出名单的相关情况。

（十二）全国公证失信当事人黑名单信息管理系统应主动将相关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供各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共享使用。

（十三）认定生效的黑名单，由认定部门通过其门户网站、地方政府信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公证协会网站、公证机构网站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对于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十四）认定部门（单位）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市场主体，应制定有关标准和程序，录入重点关注名单信息管理系统，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四、名单退出与权益保护

（十五）已被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符合以下条件的，经认定部门（单位）确认，应当退出黑名单：

1. 市场主体自被列入黑名单之日起满3年，未再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市场主体被列入黑名单的主要事实依据被撤销；
3. 黑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不符合新认定标准；
4. 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完成自主信用修复，经认定部门（单位）审核同意；
5. 经异议处理，黑名单认定有误。

（十六）市场主体退出黑名单后，认定部门（单位）应及时通过原发布渠道发布名单退出公告，并将其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对于认定有误的黑名单，不列入重点关注名单。

（十七）认定部门（单位）应建立市场主体自主信用修复机制，在下达黑名单认定决定函时结合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明确市场主体能否修复信用以及修复的方式和期限。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的黑名单市场主体，可在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相关材料申请退出。

（十八）认定部门（单位）应建立黑名单异议处理机制，明确异议受理渠道、办理流程及时限。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被列入黑名单有异议的，可向认定部门（单位）提交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认定部门（单位）应严格按时限反馈是否受理的意见，受理后要按时限反馈处理结果。当事人对反馈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复议。



（十九）认定部门（单位）自主发现的，或接到相关部门、单位、个人反映、投诉的名单信息不准确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确因认定部门（单位）工作失误导致有关单位和个人被误列入黑名单的，认定部门（单位）应及时更正当事人的诚信记录，向当事人书面道歉并进行澄清，恢复其名誉。导致当事人权益受损的，依法给予赔偿。

## 五、保障措施

（二十）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国公证失信当事人黑名单信息系统，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做好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各认定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录入、查询、维护和使用信息，确保信息真实，严防信息泄露。

（二十一）对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认定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各认定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各认定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名单认定工作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因故意或工作失误泄露不公开信息等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在管辖区域内可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严重失信公证当事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经授权的公证协会可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本协会内部的管理实施细则。

（二十三）中国公证协会、地方公证协会、公证机构等在配合政府部门开展黑名单管理工作中要注重加强自身信用建设，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88083.html>

## 【工作动态】

### 中心第七党支部（国富泰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

10月22日下午，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第七党支部（国富泰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讨论研究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吴云飞、方婷婷两位同志为发展对象事宜，七支部全体党员、积极分子及群众代表参加了支部会。中心党委姚广海书记、党办王东岭主任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第七支部书记陈登立同志主持。



会议现场

支部组织委员王媛同志宣读了中心党委《关于确定发展对象并上报相关情况的通知》，按照《商务部直属机关党委发展党员工作办法》（商机党字【2018】3号）有关规定，第7支部吴云飞、方婷婷基本符合发展对象条件，要求按照规定程序确定为发展对象。

支部书记陈登立同志对中心党委长期以来对七支部（国富泰支部）的大力帮助表示了衷心的感谢；向全体党员介绍了两位同志的培养教育情况。他指出吴云



飞、方婷婷两位同志，长期以来立足本职，主动积极，敢于承担责任，成为工作骨干，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符合党组织发展要求；也结合国富泰公司信用工作，对两位同志提出更高的工作要求，并寄予厚望，希望两位同志继续努力加强工作作风，加强学习。支部党员及与会群众等分别从工作表现、入党表现等方面评议了吴云飞、方婷婷两位同志，充分肯定了两位同志在工作中的突出表现。



中心党委姚广海书记讲话

中心党委姚广海书记首先以七支部党员身份从党员发展背景、党委发展党员要求等方面对两位同志进行了评议和肯定，要求两位同志以身作则，发挥党员的先进性，希望两名同志将此刻作为政治生活的新起点，作为工作的新起点，用自己的实际行动为组织增光添彩。

姚书记对七支部和国富泰的党建工作和业务发展提出要求。他指出国富泰从事的一项具有重要社会意义的伟大事业，是党中央在推进我国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富泰的全体员工，尤其是党员应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应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冲锋在前，立足新时代，立足本职岗位，做好本职工作，要有信心，有定力，发挥自身先进性，为我国信用事业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中心党办王东岭主任讲话

党办王东玲主任对七支部的党建工作表示肯定。他指出，七支部在中心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守商务中心工作，立足信用事业，各位全体员工和各位党员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取得了较好的工作业绩。王主任表示，今年商务部党组批复了中心四位同志为发展对象，两位来自国富泰，这就是中心党委对七支部、国富泰工作的认可，希望七支部的各位党员，继续努力奋进，为中心事业发展和国富泰的美好未来而奋斗。他介绍了党员发展的主要工作流程及中心悦读会读书推介活动及相关工作情况。

支部书记陈登立同志做了会议总结，他指出国富泰全体员工和七支部的党员同志感谢中心党委的信任，将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实际行动践行党员初心；牢记使命，在国富泰的业务发展方面攻坚克难，在工作团队中间率先垂范，建功信用大事业，服务中心工作，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87872.html>

##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成功举办信用产品创新应用研讨会

10月25日，为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扩大信用产品的创新与应用领域，中国商务信用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召开了“信用产品创新应用研讨会”，联盟专家委员会召集人、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姚广海书记，联盟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法学会孙秀君副局长，联盟专家委员会专家蔡格平律师，联盟16家理事单位代表和秘书处人员参加了研讨。会议由联盟理事长陈登立主持。



联盟专家委员会召集人姚广海书记讲话

姚广海书记认真听取了各位代表的观点和意见，对各位联盟成员在百忙之中莅临中心共同探讨信用产品创新表示欢迎与感谢。他指出，联盟此次研讨会的目的是发挥联盟的公益性、承担联盟的社会责任，为信用服务专业机构共同谋划未来发展。参会单位介绍了自家机构在市场业务的经验和盈利模式，专家们无私的贡献智慧，为与会信用服务机构拓宽信用服务模式起到了积极作用，会议效果超出预期。希望下一步，业内机构能够在“政府主导，社会共建”的格局及现有法制环境下，发挥各自的优势，抱团取暖，共同开发信用服务市场



的蓝海。姚书记还对联盟成立以来的工作给予肯定，要求联盟加快组织建设、能力建设，继续做好服务工作，尽快推动联盟课程培训体系。



与会代表发言

与会代表重点就征信市场的突出需求及信用服务机构针对需求可提供的征信服务、大数据征信产品的开发与应用案例、未来信用服务产品应用场景及可行性方向、信用服务机构协同开展联合奖惩与失信专项治理可带来的市场机遇和现阶段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等议题展开了交流。对信用产品的应用场景、大数据采集使用的方式方法、数据使用授权等话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



专家发言

与会代表还就行业信用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政府推动及社会共建、非金融征信和征信数据穿透性以及信用立法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大家表示，合规经营是促进行业发展的基础，是征信机构的生命线，联盟倡导成员在诚信与合规的基础上，创新业务模式。联盟专家提醒各位成员密切关注与征信业数据采集及使用密切相关的《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法》、《民事强制法》等立法进程，这些相关法规的出台将会给征信业带来天翻地覆的变化。



与会人员合影



参与研讨会的联盟成员有数联铭品、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天创信用、益博睿、新华社中经社、中盐协、中国消防协会、沈阳农商银行、贵州数据宝、辽宁信用联盟、天津国富信等。



研讨会会场

中国商务信用联盟自今年6月1日成立以来，联盟秘书处遵照联盟章程及宗旨，致力于凝聚各界力量，大力宣传商务信用，充分发挥商务信用对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结构调整、发展动能转换、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推进商务信用建设、行业信用建设、企业信用管理、信用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国际信用互认等方面起到沟通、交流、合作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未来，中国联盟将集聚商协会、信用服务机构、企业、科研机构等联盟成员在研讨、标准、研发、应用示范等方面的优势，努力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型创新结构产业链，改善信用服务行业的生态环境。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87882.html>



## 国富泰出席中国农资流通行业信用评价评审会

10月27日，中国农资流通协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专家评审会在协会召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科教社团部部长、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李殿平，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资与棉麻局副巡视员、中国农资流通协会秘书长符纯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资与棉麻局农资处处长樊慧群，发改委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副主任、中华合作时报社、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委员出席会议。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副总经理武兴华作为专家委员参会，信用合作部一部总经理温玲、产品服务部副总经理尤康安一同参加会议，并做工作汇报。会议由中国农资流通协会秘书长符纯华主持。



协会常务副会长李殿平讲话

协会常务副会长李殿平指出，开展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推进行业信用建设的重要内容。协会开展此项工作以来得到了广大行业企业的积极响应，对于客观、准确地了解企业现状、提高企业竞争力、扩大市场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符合农资行业转型发展时期的需要。协会将在发改委等部门指导下，继续深入推进此项工作，全面落实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严要求。



国富泰公司副总经理武兴华讲话

国富泰公司向与会专家详细汇报了本批次评价工作的评价流程与评价指标。对参评企业的整体情况、财务实力情况等多方面进行汇报，分析了行业存在的优势与不足，并结合参评企业案例，重点对信用记录核查及不良信息处理进行了详细说明，最后结合国富泰经验对今后更好的开展评价工作提出了建议。



评审会现场

与会评审专家在听取了国富泰的工作汇报后，对评价结果进行了认真的询问与讨论，认为国富泰出具的评审结果反映企业现实情况，符合农资行业发展的现状，评价结果客观、科学、公正，为相关部门在政策制定、招标采购等方面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同时，与会专家对今后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程序、加强信用评价工作宣传、扩大信用服务应用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评审结果农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审意见。

国富泰作为中国农资流通协会行业信用合作伙伴，将围绕协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主要任务，积极协助协会开展信用体系建设专题培训、建立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完善信用评价标准体系、发布农资行业信用建设蓝皮书等工作，服务好农资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87915.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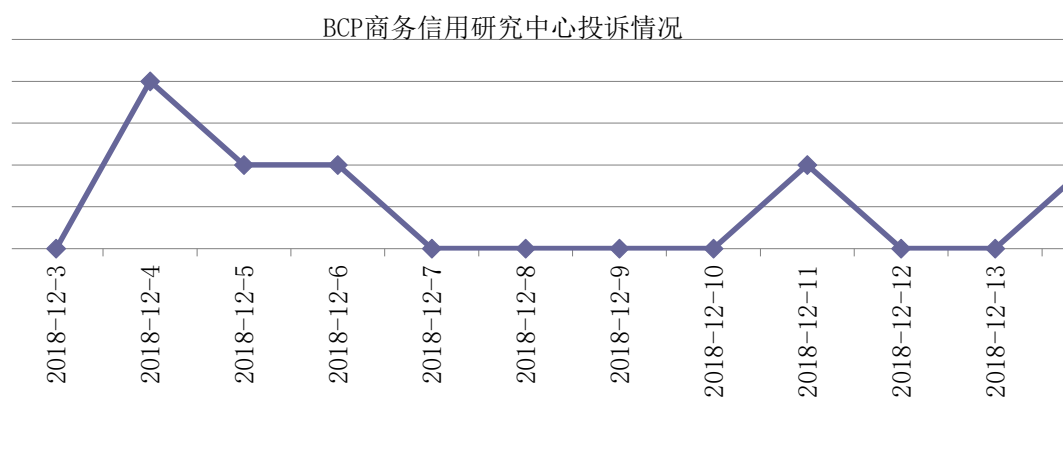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8 起**

**【投诉概况】**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12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居多。“当当网”，“唯品会”，“阿卡索在线教育”，“永乐票务”等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投诉数量幅度不稳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 唯品会新用户活动不兑现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年来电商领域发展迅速，为了吸引消费者的目光，平台会做一些针对新注册用户的宣传活动，吸引新用户增加购买力。翟先生是唯品会的新注册用户，达成新用户购买的条件之后，唯品会却并未兑现该活动应有的承诺……

翟先生 2018 年 12 月 8 日晚上在 QQ 音乐的广告位看见唯品会的活动：新用户下单送 qq 会员。

因为翟先生没用过唯品会，于是便点击链接注册了唯品会下单了一双鞋子，因为不清楚怎么领取 qq 音乐会员，于是便咨询了客服，客服便发了活动细则给翟先生，并说因为商品没有发货，所以不能领取，要等商品发货了才会推送通知页给翟先生登记 qq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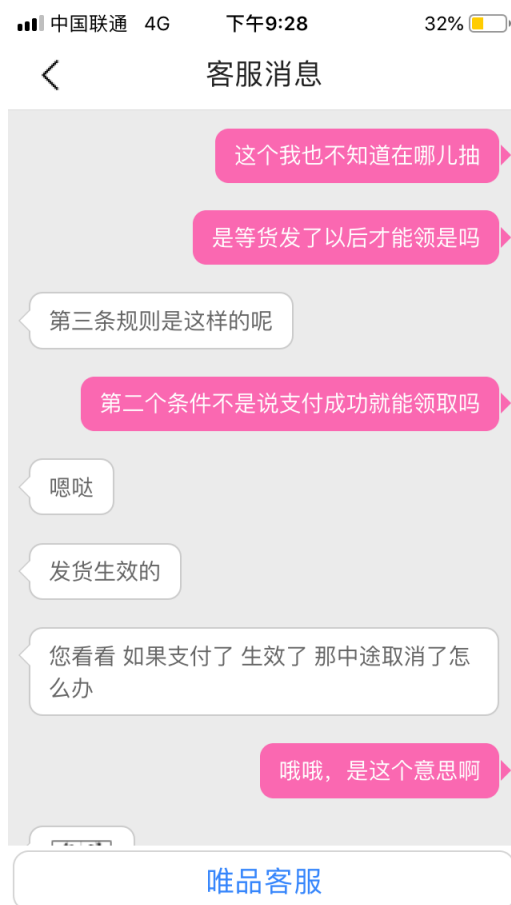
直到翟先生等到商品发货了，都没有接到任何有关奖励的通知。于是翟先生便再次找到客服，客服告诉翟先生活动在当天的 14 点 40 分就已经结束，而翟先生下单时间为 22 点 23 分是无法赠送的。

但是翟先生明明在当天下单后找到客服确认过是可以赠送的，且在这次活动的活动细则第二条明确写道只要是新用户下单就可以得到三个月 qq 音乐会员的赠送，而唯品会的官方客服却多次推诿事情的重点，每次都已我帮你提交问题，会在 48 小时内帮你解决的等等敷衍了事。

人工客服打电话给翟先生也是不兑现翟先生应有的奖励，只提出了用唯品币来进行补偿，这个翟先生断然不会同意，翟先生只要得到应得的。

翟先生认为唯品会应该兑现活动应有的承诺！

网友诉求：赔付活动上应有的承诺（三个月 qq 音乐会员）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BCP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唯品会。经调解：2018-12-17 15:55:43 唯品会回复：您好！关于您反馈的问题我们非常重视，目前已经为您记录。请您保持手机畅通，我们安排专人联系您处理，请您留意。谢谢！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88887.html>

## 消费者投诉当当网店铺虚假发货 经 BCP 协调已解决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虚假发货是一种欺骗消费者的行为。近日吴女士反映当当网店铺店铺虚假发货，无故召回，骗取货款……

吴女士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当当网拉夏贝尔旗舰店购买一件衣服，12 月 12 日显示发货，在 14 月 14 日晚仍查不到物流信息时，吴女士请客服查询是什么情况，客服回复会查之后没有消息。

15 日晚物流信息突然显示物品已被退回到拉夏贝尔并签收。在此期间吴女士未收到任何物流信息。当晚联系客服，客服告知等售后上班。16 日中午联系客服，被告知自己无法处理。由于订单页面没有退款区，于是吴女士要求客服退款时，客服却要求吴女士把货物寄回，吴女士根本没收到货如何寄回呢？

显然店铺虚假发货，无故召回，骗取货款，希望有关部门查实后整治！

发货时间: 2018-12-11 19:19 | 配送公司: 百世汇通快递 电话: 400-966-5656 包裹号: 5808132000009960

处理时间	处理信息	处理地点
2018-12-15 17:49:09	厦门市【厦门同安区一部】，退回拉夏 已签收	厦门市
2018-12-15 17:48:46	厦门市【厦门同安区一部】，【宋欣/138*****51】正在派件	厦门市
2018-12-11 19:19:00	您的订单已发货	系统
2018-12-11 16:10:44	您的订单已进入商家库房，即将发货	系统
2018-12-11 15:58:31	您的订单付款成功	系统
2018-12-11 15:58:22	您的订单3:*****0提交成功	系统

网友诉求：希望及时将货物寄给消费者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BCP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当当网。经调解：2018-12-20 10:47:35 当当网回复：您好，查询订单已有专员联系处理解决。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88888.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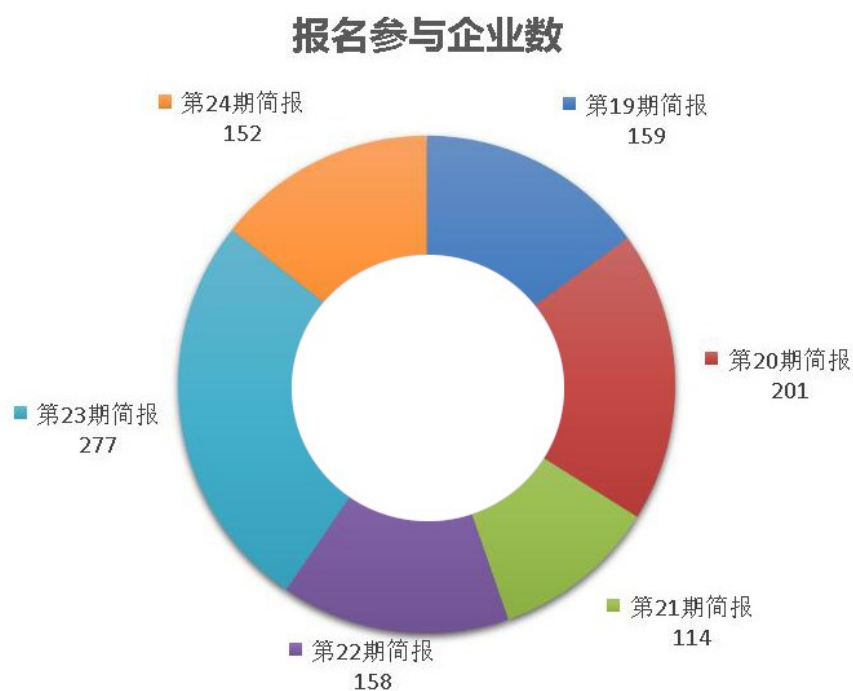
### 本期 152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共计 152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1061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 【信用资讯】

### 11 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示及公告情况说明

为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格局，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以及各部委联合签署的备忘录，现就11月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息公示及公告事宜说明如下：

#### 一、11 月份新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1月底，各部门共签署40个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其中，联合惩戒备忘录32个，联合激励备忘录5个，既包括联合激励又包括联合惩戒的备忘录3个。本月新签署了《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和《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根据各领域联合惩戒备忘录规定，相关部门认定并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信息。11月份，相关部门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失信黑名单信息新增272,783条，涉及失信主体232,244个，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43,810家，自然人188,434人。11月份退出失信黑名单主体96,380个，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27,941家，自然人68,439人。

#### 二、受托公示黑名单信息

根据《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4号）和《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发改财金〔2018〕385号），本月新增因符合以上两个文件明确的严重失信行为而限制乘坐火车严重失信人1478人，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严重失信人195人。

其中，铁路总公司提供 189 人，主要涉及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无票乘车、越站（席）乘车且拒不补票，扰乱铁路站车运输秩序且危及铁路安全、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等。将限制乘坐所有火车席别。

民航局提供 1472 人，主要涉及堵塞、强占、冲击值机柜台、安检通道、登机口（通道），随身携带或托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品、违禁品和管制物品，在随身携带或托运行李中故意藏匿国家规定以外属于民航禁止、限制运输物品，使用伪造、变造或冒用他人乘机身份证件、乘机凭证，妨碍或煽动他人妨碍机组、安检、值机等民航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实施或威胁实施人身攻击，编造、故意传播涉及民航空防安全虚假恐怖信息，在航空器内使用明火、吸烟、违规使用电子设备，不听劝阻等。将限制乘坐民用航空器。

证监会提供 6 人，都涉及逾期不履行证券期货行政处罚罚款缴纳义务。将限制乘坐火车高级别席位（包括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座以上座位）和民用航空器。

上述名单（见附表 1）于 12 月 3 日（12 月第一个工作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发布，自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为公示期，公示期内，被公示人可向有关部门提出异议，公示期满，被公示人未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经审查未予支持的，开始受到相关限制。

### 三、重点领域失信黑名单公告信息

针对法院执行、市场监管、税收征管、涉金融、统计等重点领域的失信问题，有关部门通过机制化共享公示失信黑名单信息、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等，加大对重点领域失信问题的惩戒、警示和治理力度。

失信被执行人：本月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259,419 条，涉及失信主体 218,897 个，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 32,423 家，自然人 186,474 人。本月退出失信被执行人主体 79,692 个，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 11,255 家，自然人 68,437 人。依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有关部门将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限制购买不动产及国有产权交易，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限制融资等惩戒措施。

**工商吊销企业：**本月新增工商吊销企业 10,293 家，退出 16,619 家。依据《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 号），有关部门将对吊销企业负责人实施在法定期限内限制担任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等惩戒措施。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本月新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企业 954 家，退出 68 家。依据《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 版）》（发改财金〔2016〕2798 号），有关部门将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限制出境等惩戒措施。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本月新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400 家，其中法人及其他组织 107 家，自然人 293 人。依据《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 号），有关部门将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限制取得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等惩戒措施。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本月新增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 50 家，退出 3 家。依据《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796 号），有关部门将对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实施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暂停审批科技项目，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认证证书等惩戒措施。

上述各类重点领域失信黑名单信息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或浏览。

#### 四、关于失信风险提示

上述公示及公告的失信黑名单，是经有关部门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认定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希望公众知晓，并在工作生活和经营活动中，注意识别失信主体，慎重选择合作对象，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公众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了解合作对象是否被列入失信黑名单，降低因对方失信而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示及公告对象对公示及公告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直接向有关部门提出异议。存在信息错误的,经认定后,“信用中国”网站和有关部门将及时予以纠正。

失信主体应立即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并积极通过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接受信用修复培训等方式进行信用修复,主动改善信用状况,为顺利参与市场经济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521/88444.html>

## 【信用百科】

### 未来可期 信用大数据为信用体系建设助力

11月30日,国务院研究室原主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副理事长、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专家委主任委员魏礼群、厦门市常务副市长黄强、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副司长孙学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任周民共同为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揭牌。

11月30日,在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座谈会上,来自政府部门、机构的负责人围绕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与大数据技术产业融合发展展开热烈讨论。

“下面我宣布,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正式揭牌成立。”在主持人的宣布下,国务院研究室原主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副理事长、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专家委主任委员魏礼群、厦门市常务副市长黄强、国家发改委财金司副司长孙学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任周民共同为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揭牌。

11月30日,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座谈会暨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揭牌仪式在厦门举行,与会专家围绕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与大数据技术产业融合发展展开讨论。

### 集“产学研用资”

## 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揭牌成立

“已经落户厦门的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是全国信用信息数据开发应用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关键应用枢纽。即将揭牌的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是集‘产学研用资’为一体的核心应用创新平台，是全国信用建设的重要智库。”孙学工表示。

据悉，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厦门市人民政府的联合指导下，由厦门信息集团大数据运营公司与厦门身份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发起。

针对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和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的下一步工作，孙学工要求表示，一要大胆探索创新，依托创新中心和研究院推动打造信用大数据全产业链、全服务链和全治理链，实现信用在政务、商务、社会、司法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创新，实现“自上而下”统筹协调与“自下而上”探索创新的结合，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的作用；二要广泛汇聚融合，以创新中心和研究院为载体，增进政府、企业、社会组织、高校院所等各方交流，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广泛凝聚社会知信、用信共识，为推动厦门乃至全国信用建设再上新台阶奠定坚实的基础；三要全力拓展应用，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创新中心和研究院的智力优势，推动建设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持续开发“信易贷”“信易租”等信用金融产品，不断拓展信用产品和服务应用场景，让更多中小微企业能够收获信用红利、享受信用便利，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和满足感。

“此次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厦门市共同指导成立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是共建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的一个重要举措，必将为全国企业、高校和各城市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试验平台，助力厦门培育发展信用大数据产业的实践探索。厦门市发改委主任张志红表示，下一步，将依托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统筹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的各类资源，继续在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教育科研、房产租赁、人才招聘、电子商务、政务审批监管、社会治理等各领域探索创新应用，积极培育信用大数据产业，将研究院打造成为国内信用建设领域的一流智库，将信用创新中心打造成为全国信用大数据产业发展集聚地、示范基地。

同时《中国信用》杂志记者了解到，根据今年6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厦门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共建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来自全



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第三批数据在厦门落地,通过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加工清洗后将回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以“4+N”架构为引领

### 厦门率先开展信用大数据开发创新应用

“信用大数据时代已全面到来。”厦门市发改委副主任林晓辉介绍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规划建设情况时表示,我们以信用平台载体为基础、以信用应用工程为重点、以信用产业体系为方向、以信用配套政策为支撑,按照“4+N”模式,即建设一个信用大数据云平台、一个信用大数据工程实验室、一个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一个信用大数据产品和服务交易市场、N个信用大数据创新应用工程,推动信用大数据的采集、清洗、加工、交换、开放、建模、确权、定价、交易及创新应用,集“数据、平台、应用、产业、人才、政策”六位于一体,打造信用大数据全产业链、全服务链和全治理链,力争将厦门建成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信用示范城市。

获批首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在全国36个省、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的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综合排名稳居前五,获得全国“城市信用建设创新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一体化建设示范性平台”,举办全国首届信用修复培训班……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厦门在信用政策法规、数据归集、平台建设、联合奖惩以及信用创新应用等方面积极探索,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记者从会上获悉,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将以建设国家信用大数据备份分中心、信用大数据创新应用试验区、信用服务产业孵化平台和信用经济发展示范区为目标,立足厦门、辐射两岸、服务“一带一路”,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技术,推动公共信用信息有序向社会开放,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融合共享开发机制,全面开发信用大数据,探索信用大数据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改革、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 建言献策

### 充分发挥信用研究价值

在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座谈会上，来自政府部门、机构的负责人围绕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和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的建设发展方向、如何更好地在全国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作用，企业围绕信用大数据板块的发展计划、如何参与等热烈讨论、建言献策。

周民表示，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要做好三个坚持，一是坚持人才是研究院发展的关键因素，要把研究院打造成信用领域国家顶层的高端智库，建设好研究院的研究队伍。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研究的方向和内容紧紧围绕信用建设的热点、堵点、痛点问题。三是坚持创新，在研究过程中将“产学研用资”结合好，强化数据应用，用数据管理、用数据衔接，使研究更加有价值。

魏礼群强调，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在今后发展过程中要把握以下几点，准确把握研究院的性质、定位、使命，作为智库应该如何运作；要突出特色，明确专业化信用大数据研究机构，“产学研用资”相结合，注重应用转化；要明确研究的任务是围绕服务国家信息化战略，服务数字中国、数字社会；要形成研究合力，调动各方积极性，实现部门地方共建，政府企业共建，办成开放式的研究院；创新内部治理结构，有分有合研究问题，有虚有实开展工作，建章立制，规范运作；要建立相对稳定的骨干人才队伍，同时建立松散的核心队伍；注重数据安全，保护自然人、法人等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座谈会上，来自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北京信世界社会创新发展中心、中宏网的有关负责人，业内专家，以及蚂蚁金服、京东、浪潮、数联铭品、美亚柏科等近 20 家机构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并发言。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521/88446.html>

##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4006-400-312

传真: 010-678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 100176

责编: 双丽

网址: [www.bcpcn.com](http://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http://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 010-67800436    [yxrz@bcpcn.com](mailto: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 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mailto: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 010-67800274    [qyzx@bcpcn.com](mailto: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 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mailto:xypjia@bcpcn.com)    武 伟

商务评价: 010-67801058    [swpj@bcpcn.com](mailto: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 010-67801137    [fpt@bcpcn.com](mailto:fpt@bcpcn.com)    李 根

媒介合作: 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mailto:pengxiao@ec.com.cn)    彭 晓

信用投诉: 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双 丽